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46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包銷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得公司或該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票1,500千股,其中225千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1,275千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額:

Table with columns: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配售股數. Lists 12承銷商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 allocations.

二、銷售價格: 每股新台幣2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 每人限購1單位, 每1銷售單位為1千股, (若超過1千股, 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 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110年11月24日起至110年11月26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0年11月26日。
(二)申購方式: 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 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 申購人於申購期間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書, 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書)。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關處理辦法」。
(二)申購人應於抽籤前, 將銀行存款不足及無法如期繳款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刪除, 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作業及合格條件, 逾期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 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售前死亡者, 其繼承人領取時, 應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 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 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 已受理者應予刪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者。

十四、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Shows audit opinions for 107, 108, 109, and 110 Q2.

-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一)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得公司或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計100,686千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1,006,860千元。該公司經110年7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 每股面額壹拾元, 總金額150,000千元整。而以此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1,006,860千元, 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1,156,860千元整。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千股,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共計1,500千股係該公司員工認購, 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 提撥10%計1,500千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其餘股份12,000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 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時零股, 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 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掛號認購, 其掛號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掛號之時零股, 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 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 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益得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益得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Table showing per share tax-adjusted earnings and dividends for 107, 108, and 109. Columns include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 現金股利, 盈餘分配, 資本公積, 合計.

資料來源: 益得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註: 按當年度進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益得公司截至110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Table showing equity components and net value per share as of 110/6/30. Columns include 說明, 金額或股數. Items include 110年6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110年6月30日發行在外股數(註), 每股淨值(元/股).

資料來源: 11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益得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Summary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當年度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etc.

Table showing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非控制權益) with values for 1,488,087, 1,569,034, 1,328,760, and 1,180,824.

資料來源: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Summary Income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當年度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etc.

資料來源: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益得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10年7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 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 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益得公司普通股以110年11月2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於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21.40元、21.28元及21.33元, 擇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21.40元, 作為計算發行價格之參考價。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經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 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 而與益得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元, 為前述參考價格之93.46%, 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15,000,000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依面額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50,000,000元,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 包括實地瞭解, 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 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 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 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依本承銷商之意見,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 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益得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15,000千股, 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 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50,000千元整, 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 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 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 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 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 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依本承銷商之意見,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 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從宏 承銷部門主管: 顏榮嗣